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41020222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訂頒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培養本所同仁性別意識，促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，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- (二)推動本所在訂定法規、方案計畫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各組、室、研究中心。

四、推動機制

(一) 負責推動單位

1.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以下簡稱 CEDAW）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：秘書室主辦，各組、室及各研究中心協辦。
2. 性別影響評估：各組、室及各研究中心主辦。
3. 性別統計：各組、室及各研究中心主辦。
4. 性別主流化訓練及友善性別環境改善：人事室主辦，各組、室及各研究中心協辦。

(二) 審核檢討方式

於所務會議或主管會議中，不定期針對性別平等議案進行討論，原則上每年 3 次。內容包括國家重要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、主管法規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、

性別平等訓練規劃等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。

五、具體推動措施

(一) 落實 CEDAW 施行法

1. 檢討本所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。

2. 辦理 CEDAW 宣導，促進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。

(二) 辦理性別統計

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，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本所性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定期統計資料：現有員額性別統計及任務編組性別統計。

2. 個案統計資料：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、法規、方案及措施等需求辦理性別統計分析。

(三) 性別影響評估

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時，主辦單位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後，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(四)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1. 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訓練（含數位課程），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，並於研習後實問卷調查，以評估培訓成效。

2.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。

(五) 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

為提升少數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，本所依業務需要組成參與決策之任務編組時，除非無法執行，委員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六)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

1. 依據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辦理，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措施。
2. 提供女性同仁舒適之哺乳環境。
3. 其他推動營造性別友善相關措施。

六、 經費來源

推動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